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38号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玖龙纸业30万吨/年纸浆氧脱技改项目（项目编号：2308-500116-07-02-9892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A区，利用企业30万吨/年半化学浆生产线区域闲置用地，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30万吨/年半化学浆生产线进行氧脱木素改造，新增除节机、氧脱塔、氧脱喷放塔、五辊压榨置换洗浆机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2个50立方米液氧储罐、1个110立方米硫酸镁贮存罐、1个10立方米硫酸镁溶解罐，对经蒸煮、中浓磨浆、一级低浓磨浆处理后的中浓度纸浆进行两段氧脱+两段洗浆处理。拟建项目实施后30万吨/年半化学浆生产线年产半化学浆降低至29.4万吨。拟建项目总

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氧脱喷放塔臭气和洗浆机滤液槽臭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白液洗涤预处理，送企业现有碱回收炉作二次送风燃烧处理。企业现有碱回收炉废气经“SNCR 炉内脱硝+干法脱硫+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SCR 炉外脱硝+碱液喷淋吸收塔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120 米高双管集束式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应满足火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烟尘 $\leq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碱回收炉停运、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时拟建项目收集的臭气送企业现有备用焚烧炉燃烧处理后排放，备用焚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 120 米高双管集束式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不改变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距离，即南厂界外 200 米范围以及污水处理站外 200 米范围，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这类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应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綦江河，最终汇入长江。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新增氧脱塔、氧脱喷放塔布置于半化学浆车间西侧，洗浆机、洗浆机滤液槽布置于半化学浆车间内，半化学浆车间区域已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新增的硫酸镁罐区、液氧罐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企业已设置5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9个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保持不变。浆渣、石灰渣、绿泥等一般工业固废送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白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应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生产区硫酸镁储罐区应设置围堰；新增氧脱塔、氧脱喷放塔、洗浆机、洗浆机滤液槽布置于半化学浆生产车间已建围堰及事故收集沟收集区域内；依托厂区现有1座有效容积为260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和1座有效容积为600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

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抄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